

# 云南省消防协会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建设、使用、管理与服务，保障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高效运行，充分发挥人才支撑作用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动态管理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入库人才、推荐单位及管理人员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：统筹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建设，审定入库、退出名单，指导专业组管理。

第五条 副主任委员（专业组长）：负责对应专业组人才审核、考核、任务委派与日常指导。

第六条 秘书处（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办公室）：承担日常运营、信息维护、材料审核、通知发布、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入库管理

第七条 实行常年受理、定期审核、集中入库；成功入库后在协会平台进行公示。

第八条 申请人须提交：申请表、身份证、职称/资格证、工作证明、守信承诺书。

第九条 审核未通过者，说明情况并根据实际予以补充材料重新申请。

#### **第四章 服务保障与委派**

第十条 协会及专委会根据任务需要，按专业匹配、就近优先、随机轮换选派。

第十一条 受派人才应按时履职，遇特殊情况提前书面请假。

第十二条 实行一任务一评价，结果纳入年度考核。

#### **第五章 信息与档案管理**

第十三条 建立电子档案，实行一人一档。

第十四条 个人信息变更须及时更新，确保真实有效。

第十五条 严格信息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外传。

#### **第六章 统计与奖惩**

第十六条 每年开展年度统计，内容包括：参与度、履职情况、职业道德、守信情况。

第十七条 相关工作执行与参与度优秀者，优先推荐专委会、评优评先。

第十八条 相关工作执行与参与度不合格者，约谈提醒；连续不合格予以退出。

## 第七章 动态管理与退出

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储备库实行年度更新、动态调整。

第二十条 自愿退出、自动退出、强制清退按本方案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退出名单公示并存档。

## 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云南省消防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